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国家级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县区重点点位标识标牌体系建设二期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6-27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6)0028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

乙方：洛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丙方：洛阳楚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北京中银(洛阳)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日

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甲方）所需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国家级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县区重点点位标识标牌体系建设二期项目委托洛阳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洛采竞磋-2026-27（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洛阳楚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丙方）为洛直政采磋商(2026)0028号-1包中标人。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货物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 316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的资金申请支持，采购实施、资料审核等。乙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以及监理、验收等。如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甲、乙双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或者乙方先行垫付，甲方或者乙方先行垫付后，有权向丙方进行追偿）。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由采购人付款，施工完毕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至合同金额的100%。若丙方未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合同项下的款项。丙方提供接收款项的账号如下：

户名：洛阳楚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洛阳万豪中心支行

账号：410301010190001601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付（自2026年4月2日起至2026年5月2日止）。

交付地点：洛阳市洛宁县

安装调试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5月2日止

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三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乙方拒收的，风险由丙方承担。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乙方和丙方在3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5个工作日内，三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乙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出书面异议，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5日内负责处理。甲方、乙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经三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乙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本合同为甲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乙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

收小组,于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的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崔妍 联系电话:13592096920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乙方可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0.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

履行期限达到7日以上，甲方、乙方有权在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三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三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

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三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洛阳 仲裁委员会（如洛阳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人：(签字)

电 话：



刘志强
1513637886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

刘志强

签订日期：

2006.4.2

洛. 抑. 抑 2006.4.2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人：(签字)

电 话：



蒋文晨

151387611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

签订日期：

2006.4.2

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人: (签字)

电 话:

1359209692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

签订日期: 2026.4.2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人工湖东广场电子屏 | 楚齐、洛阳楚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是 | 16:9 | 10个月 | 3000元 | 30000元 |
| 2 | 永宁路与同心路交叉口高炮广告(物料制作费用) | 楚齐、洛阳楚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是 | 18米*6米 | 1年 | 50000元 | 50000元 |
| 3 | 永宁路与同心路交叉口高炮广告(租赁费用) | 楚齐、洛阳楚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是 | / | | | |
| 4 | 洛书文化广场宣传栏 | 楚齐、洛阳楚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是 | 304不锈钢, 4.1*2.5m, 30cm厚 | 3项 | 9000元 | 27000元 |
| 5 | 中原美食街门头侧面立体字 | 楚齐、洛阳楚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是 | 304不锈钢, 50*50cm(单字), 1.2mm厚 logo20*60cm | 1项 | 5000元 | 5000元 |
| 6 | 中原美食街文化墙+logo+宣传标语 | 楚齐、洛阳楚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是 | 30*30cm(单字), logo30*90cm | 4项 | 3500元 | 14000元 |
| 7 | 中原美食街非遗店内美化(上墙海报) | 楚齐、洛阳楚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是 | 60*90 | 3家、每家8个 | 500元 | 12000元 |
| 8 | 洛书出处宣传栏重改 | 楚齐、洛阳楚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是 | 1.2*2.4m | 2个 | 4500元 | 9000元 |
| 9 | 龟窝宣传栏 | 楚齐、洛阳楚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是 | 105*145cm | 1项 | 8000元 | 8000元 |

| | | | | | | | |
|--|--|-------------------------|---|---------------------------|------------|---------|---------|
| 10 | 龟窝 宣传大字 | 楚齐、洛阳 楚齐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 是 | 2*2m(单字) | 1 项 | 38000 元 | 38000 元 |
| 11 | 龙头山 广告牌拆改 1.2*2.4m | 楚齐、洛阳 楚齐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 是 | 1.2*2.4m | 1 个 | 9000 元 | 9000 元 |
| 12 | 龙头山 广告牌拆改 1.5*0.8m | 楚齐、洛阳 楚齐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 是 | 1.5*0.8m | 1 个 | 9000 元 | 9000 元 |
| 13 | 龙头山 山体字 | 楚齐、洛阳 楚齐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 是 | 4m*4m (单字) 按磋商文件要 求 | 1 个 | 73000 元 | 73000 元 |
| 14 | 叙畴坪 宣传栏 | 楚齐、洛阳 楚齐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 是 | 1.5x1.3 | 1 项 | 9000 元 | 9000 元 |
| 15 | 叙畴坪 广告牌 | 楚齐、洛阳 楚齐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 是 | 1*11m | 2 幅 | 4500 元 | 9000 元 |
| 16 | 长水服务中 心 logo | 楚齐、洛阳 楚齐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 是 | 40*90cm | 1 个 | 3000 元 | 3000 元 |
| 17 | 公交站厅 河洛文化生 态保护实验 区内容灯箱 宣传(物料 制作费) | 楚齐、洛阳 楚齐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 是 | 1.5m*3.5m | 10 个 | 730 元 | 7300 元 |
| 18 | 公交站厅 河洛文化生 态保护实验 区内容灯箱 宣传(灯箱 租赁费) | 楚齐、洛阳 楚齐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 是 | (灯箱租赁费) | 10 个 /年 | 1000 元 | 10000 元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322300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贰仟叁佰元整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洛阳楚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二次报价费用: 316000 元叁拾壹万陆仟元整, 金额已二次报价为准。